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引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本所就前述问询函中所涉的法律问题及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文化长城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5日，文化长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3月14日，文化长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关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化长城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 2016年2月15日，文化长城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交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2. 2016年2月23日，文化长城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仍处于审核中，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深交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3. 2016年2月25日，文化长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2月27日进行了公告。

4. 2016年3月14日，文化长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化长城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郭伟康

程俊鸽

2016 年 3 月 14 日